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闫洪嘉	51,000,000	25.34

2	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	21,517,700	10.69
3	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737,057	3.84
4	文菁华	6,066,621	3.01
5	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—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76,988	0.88
6	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20,000	0.76
7	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	1,483,163	0.74
8	广发证券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广发原驰·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392,138	0.69
9	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177,254	0.58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078,345	0.54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闫洪嘉	51,000,000	25.34
2	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	21,517,700	10.69
3	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737,057	3.84

4	文菁华	6,066,621	3.01
5	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—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76,988	0.88
6	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20,000	0.76
7	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	1,483,163	0.74
8	广发证券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广发原驰·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392,138	0.69
9	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177,254	0.58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078,345	0.54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